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35号

罪犯张奎奎，男，1988年9月22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82198809228811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邳州市新河镇街西村街东组280号。曾因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13年7月29日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7日作出(2020)苏041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奎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张奎奎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张奎奎属累犯，应当从严，罪犯张奎奎属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奎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